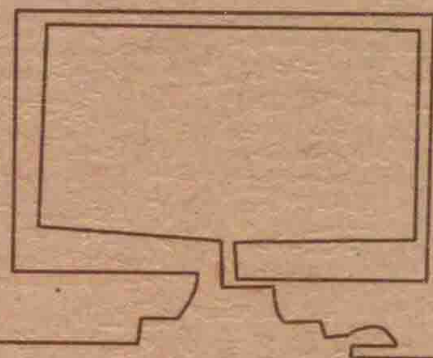


国产儿童电视剧

产业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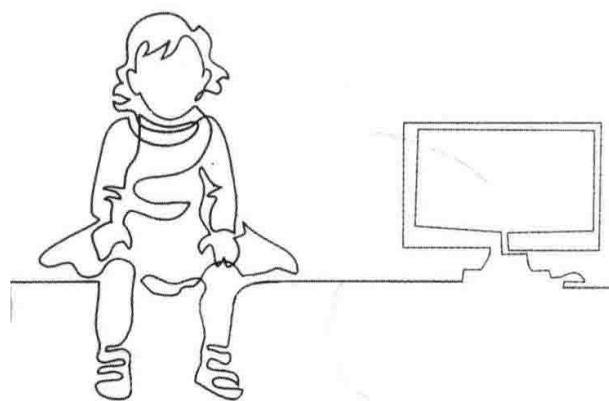
王素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产儿童电视剧 产业化研究

王素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产儿童电视剧产业化研究/王素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 - 7 - 5203 - 4748 - 8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儿童剧—电视剧—产业
化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J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92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孙 靓
责任校对 夏慧萍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王素芳（1983—），女，湖北咸宁人，博士，副教授。现任职于海南师范大学，主要从事影视传播和文艺批评的教学研究工作。在《当代电影》《中国电视》《艺术广角》等期刊发表论文近50篇，其中CSSCI源刊论文10余篇，主持教育部及省社科规划项目3项。并著有影视评论集《波光声影过眼录》等作品。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国产儿童电视剧的发展困境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4YJC760059）

海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经费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教授）科研启动基金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溯源与演化：从“政治本位”到“产业本位”	19
第一节 “政治本位”阶段（1960—1977）	20
第二节 “儿童本位”阶段（1978—1992）	28
第三节 “市场本位”阶段（1993—2003）	41
第四节 “产业本位”阶段（2004 至今）	52
第二章 政策与市场：产业化的双核驱动力	64
第一节 政策规制与儿童电视剧产业化	64
第二节 市场机制与儿童电视剧产业化	80
第三节 政策规制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平衡	98
第三章 创作与接受：产业化对应的两极	125
第一节 在“成人本位”与“儿童本位”之间	125
第二节 走出儿童电视剧创作的误区	131

第三节 儿童电视剧接受的理想与现实	137
第四节 儿童电视剧接受的多样化与分众化	151
第四章 分龄化与合家欢：产业化创作的双重路径	156
第一节 合家欢路线的实践路径	156
第二节 分龄化创作的实践路径	165
第三节 合家欢与分龄化的内在统一	203
结 语	209
附 录	216
参考文献	235
后 记	251

绪 论

儿童电视剧是影视大家族中的重要成员，因为广大受众群体的存在，甚至一度占据了影视的半壁江山。但是，相对目前“高烧”的影视剧票房和收视率，国产儿童电视剧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地：一方面是作品数量有限、品种单一、质量堪忧，市场感召力不强，且有明显的同质化倾向；另一方面是多达几亿、数量庞大的少年儿童观众群体，他们或沉浸于以狂欢和消费为主导的动画片，或接受本来不属于他们的成人影视作品，使得身心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同时，在目前以电视动画为主导的儿童电视剧中，无论是播出数量还是观众口碑，进口作品都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与我们的“文化大国”形象极不相称。

无论是从儿童电视剧的审美本体来解读，还是从儿童电视剧受众市场来观照；无论是从影视剧发展平衡性的角度来把握，还是从儿童电视剧的创作端、管理端等来审视；无论是从文化产业的角度出发寻找新的增长点，还是从国际化的角度打造国家软实力，国产儿童电视剧都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话题。但是，长期以来，囿于“小儿科”的创作定位，以及赔本也不赚吆喝的市场际遇，儿童电视剧产业化发展不太成熟，学术界对其关注也显然不够。本书以国产儿童电视剧为研究对象，在相关理论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立足其历史发展和当下状况，并适当比照海外优秀儿童影视作品，从创作、接受、政

策规制与市场机制等多个角度对其进行透视，并对其未来的产业化发展提出相应的改善创作弊端的对策，以期推动其健康发展。

一 核心概念

通俗来讲，儿童电视剧，就是适合少年儿童收看的电视剧。从学理层面看，这种认知一方面可能窄化、矮化了儿童电视剧的真正存在，让人很难把握其全貌，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它作为一个艺术本体或者产业本体的发展。因此，本书从客观现实出发，对儿童电视剧以及相关核心概念进行界定，明确其内涵与外延，以便更好地进行评判和研究。

（一）儿童

儿童电视剧最主要的受众群体当然是儿童。但是，什么是儿童？在现实生活中，“儿童”经常和青少年、未成年人、少年儿童等概念混为一谈。作为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儿童不光是一个生理学概念，也属于一个心理学概念。

有人认为0—14岁是公认的儿童年龄范畴。医学和法律都以14岁作为界限判定儿童是否长大成人的标志；也有人认为0—18岁才是儿童应有的区间，等同于“未成年人”。1992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明确指出儿童系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我国教育家、儿童心理学家朱智贤教授也明确将儿童划分为六个阶段：“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岁）、婴儿期（从一岁到三岁）、学龄前期（从三岁到六七岁）、学龄初期（从六七岁到十一二岁），少年期或学龄中期（从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青年初期或学龄晚期（从十四五岁到十七八岁）。”^①

综合以上观点，笔者认为：将儿童定位为18周岁以下所有未成年人更为合理。一方面，15—18岁既是青春期的开端，也是儿童期的尾端，是少年儿童迈向成年人的过渡阶段。虽然这一阶段的青少年在智力和生理上已经告别

^① 朱智贤：《儿童心理学》，《朱智贤全集》第4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页。

了儿童，但是其审美趣味、娱乐嗜好还与12—14岁的儿童保持千丝万缕的关系。另一方面，儿童都有模仿年龄接近的“大孩子”相关行为的特点，因此将其归结为一个整体，更符合客观实际。

当然，0—18岁作为儿童的范畴，跨度很大。为了照顾不同阶段儿童的审美趣味，我们参考朱智贤教授的时段划分，并依照目前相对通行的做法，将其分为如下几个阶段：婴幼儿期（0—2岁）；幼儿期（3—6岁）；童年期（7—12岁）；少年期（13—15岁）；青少年期（16—18岁）。每个阶段的儿童在阅读能力、理解能力、判断能力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性，在审美对象、娱乐方式的选择上也有明显的分野。这种差异性自然也体现在他们对影像作品的接受上。

（二）发现儿童

儿童是一个生理学和心理学的概念，当然更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儿童作为独立的社会群体，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在相当长时间内，人们对其认识实际上存在误区。因此，儿童从“客观存在”到被“发现”实际上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当然更是观念的极大改变。因为影像是现代科技的产物，我们暂以儿童读物（儿童文学）为例做简要剖析。

我国古代的儿童读物极不发达。“往昔的欧人对于孩子的误解，是以为成人的预备；中国人的误解，是以为缩小的成人”^①，“他们根本蔑视有所谓儿童时代，有所谓适合于儿童时代的特殊教育”^②，在这种儿童观的影响下，即便有合适的儿童读物出现，也只是一种自发状态的，因为“中国还未曾发现了儿童，——其实连个人与女子也还未发现，所以真的为儿童的文学也自然没有”^③。只有等到社会“发现”了“儿童”，真正意义上的儿童读物（儿童

①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9页。

② 郑振铎：《中国儿童读物的分析》，《文学》1936年第7卷第1期。参见王泉根评选《中国现代儿童文学文论选》，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60—361页。

③ 周作人：《儿童的书》，原载《自己的园地》，北新书局1923年，又见王泉根评选《周作人与儿童文学》，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1985年版，第54页。

文学)才可能产生,儿童文学创作才可能进入自觉时期。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学东渐、东西文化的碰撞,我国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关注儿童教育与儿童读物,一些有影响的外国儿童读物被翻译进来,如林纾翻译的《爱国二童子传》《鲁滨逊漂流记》《海外轩渠录》,梁启超翻译的《十五小豪杰》,包天笑的《馨儿就学记》,伊索寓言、格林童话、阿拉伯民间故事在当时也有编选本。1909年,商务印书馆的孙毓修开始编写《童话》丛书。“五四”作为思想解放的时代,妇女问题和儿童问题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陈独秀就如此说:“‘儿童文学’应该是‘儿童问题’之一。”^①在思想解放的潮流下,儿童的独立地位被发现了。只有冲破长期禁锢儿童精神的封建纲常(“父为子纲”),建立崭新的现代儿童观,真正意义上的儿童文学才可能产生。可以说,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中国儿童文学创作才从自发走向自觉。

中国是在西方的启发下“发现”儿童的。西方“发现”儿童要早,但是依然走过了相当长时间。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相当长时间内,儿童实际并不是独立性的存在。在西方,儿童只是“成人的预备”,在中国,儿童则是“缩小的成人”。只有“发现”儿童,将儿童视为独立的存在,才能真正意义上实现为儿童创作。

国产儿童电视剧领域,儿童被“发现”得更晚。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小不点儿》《小佳佳游园》《窗台上的脚印》等一批儿童电视剧问世,书写童心、童趣、童真,专注于儿童的视角和表达方式,才意味着“儿童意识”“儿童趣味”被发掘。由此,儿童电视剧才真正回归到儿童本身,回归到“儿童本位”的审美思想中并开始走向独立,诞生了张惠娟、富敏、徐家察等一批专注于儿童电视剧创作的编导人员。《好爸爸坏爸爸》《病毒·金牌·星期天》《太阳有七种颜色》等专注于儿童趣味的作品至今还是国产儿童电视剧

^① 转引自沈雁冰《关于“儿童文学”》,《文学》1935年第4卷第2号。

史上的佼佼者。

（三）儿童电视观众

接下来的问题是，是不是所有的儿童都是电视观众？也就是说，如何界定儿童电视观众？

一般医生建议，两岁以内的婴幼儿禁止接触电视、电脑、手机、平板电脑、DVD等电子产品，否则会造成早期近视、散光、弱视，严重影响到视力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两岁之前孩子看电视的情况虽然并不少见，但是从本质上讲，很多父母实际上将电视视为“保姆”，是防止孩子啼哭或者替代看护的一种不得已的方式。这一时期的孩子不具有选择的自主性，对电视作品的内容也基本上产生不了本质性的认知（只是将其“当作一个色彩不断变换并能发出奇怪声响的玩具”^①），因此不能算作是真正的电视观众。

结合婴幼儿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以及当下儿童接触电视媒介的实际情况，我们将2岁作为真正接受电视内容的起点。因此，本书所论述儿童电视观众定位于2—18岁，根据前面的相关研究，具体可以划分为低幼儿电视观众（2—6岁）、童年电视观众（7—12岁）和青少年电视观众（13—18岁）三大群体。当然，按照年龄进行划分本身是机械的，也是相当危险的：“年龄的确认是容易的，但按照年龄‘量身定做’，从而生产出‘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的影片是不可能的。”^②因此，儿童、儿童电视观众的阶段划分只是相对的，它们彼此之间可能存在交集，目的只是希望能够大致把握每个阶段受众群体的审美趣味，以分龄化为前提细分市场，进而引导创作和产业发展。从本质上讲，我们希望儿童电视剧不仅能将所有的儿童电视观众一网打尽，更能吸引相当部分成年观众，打造“合家欢”，这样儿童电视剧才能真正走上繁荣发展的康庄大道。

① 陈舒平：《儿童电视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50页。

② 张之路：《中国少年儿童电影史论》，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四) 儿童电视剧

陈舒平是为数不多给儿童电视剧下定义并且具备影像本体意识的学者。他在《儿童电视学》中指出：“儿童电视剧是指以儿童的视角和理解方式，用电视手段拍给儿童看的戏剧，应能充分体现儿童的心愿及成长特性。”^① 其中，“儿童的视角和理解方式”“充分体现儿童的心愿及成长特性”针对叙事内涵，要求儿童电视剧能够充分考虑到儿童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这是基本前提，将其与一般电视剧区分开来。“电视手段”“戏剧”则是形式和类别根本，将儿童电视剧和儿童读物完全分开。

基于以上分析，本书认为，儿童电视剧是针对2—18岁这一年龄段儿童的，以现实生活或幻想世界为主要表现内容，符合该年龄段儿童的审美愿望、心理特征以及接受能力，用电视手段拍摄的戏剧性作品。从这一角度出发，儿童电视剧既包括由现实中人扮演各种角色的儿童真人剧，也包括依托各种技术手段制作有着广泛受众群体的电视动画片。

以历史梳理、现状困境以及产业发展对策为根本出发点，本书“国产儿童电视剧”以中国大陆生产的各种儿童真人剧和电视动画片为审视对象。同时，为了对接大众的形象认知以及强化对策的可操作性，将适当涉及儿童电影以及境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以及欧美韩日等西方国家）儿童电视剧，以作参照。此外，由于定位为产业化背景下的创作研究，因此本书在梳理国产儿童电视剧发展史和产业史的基础上，更多关注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代表性的国产儿童电视剧以及他们在创作上存在的弊端，并对此提出改善建议。

为方便叙述，同时区别于儿童话剧、儿童戏剧，本书中谈到的儿童电视剧一律特指国产儿童电视剧。

(五) 文化产业和产业化

2009年，国务院颁行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文化产业是

^① 陈舒平：《儿童电视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10页。

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①

文化产业在英语中称为 Culture Industry,是指“现代社会以工业化的方式生产文化符号以满足精神消费需要的产业”^②,最开始是由德国法兰克福学派代表性人物阿多诺和霍克海默 1947 年在《启蒙辩证法》中提出,用以替代“大众文化”。我国对文化产业的理解和接纳是以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为前提的。200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2001 年 3 月,这一建议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所采纳,并被纳入全国“十五”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正式进入了党和国家政策性、法规性文件,发展文化产业成为中国下一个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虽然我们可以从现代汉语构词法的角度将文化产业理解为偏正词组,但是它的真正内涵绝不是“文化+产业”这么简单。大致说来,文化产业应当包括这样几重内涵。其一,规模化生产。主要强调文化产业的技术性,使其能够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批量生产制造。其二,市场营销。主要是强调文化产业的商业性,即批量的产品能够通过市场行为到达消费者手中,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同时能够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其三,可复制性。主要是强调文化产业的标准化可以保证复制品的逼真性和少误差性,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保证。其四,集合性。“从文化产业的基础层(指文化资源的整理和内容创作,包括从文化资源的积累、保存,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传播、展示等活动)

①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全文发布》,2009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府网(http://www.gov.cn/jrzq/2009-09/26/content_1427394.htm)。

② 刘吉发、岳红记、陈怀平:《文化产业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 页。

③ 江蓝生、谢绳武主编:《2001—2002 年:中国文化产业报告》,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到文化产业的核心产业层（指负载文化意义的产品的制作与传播，即生产和销售以独立形态呈现的文化产品，如广电业、影视业等）再到延伸产业层（向其他行业提供流行文化符号，从而使之具有文化附加值的产业，如服装设计、建筑装饰装潢、工业设计、品牌等），可以看出，文化产业是一个巨大的‘产业群’。”^①

文化产业从本质上是以文化为出发点，以产业为发展目标，作为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具有多重功能。首先是经济功能。作为一种“生态型”的产业方式，它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人类未来世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以文化娱乐、影视传媒、音像制品、新闻出版、文化旅游等为本体的文化产业，被国际经济学界公认为‘朝阳产业’。”^② 其次是政治功能。文化产业是传播价值观念的重要方式，比如美国影视产业对“美国梦”的宣扬等，它是保持文化独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最后是社会功能。文化产业的娱乐性，在满足了大众精神需求的同时，能够较好地发挥社会整合、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同时文化产业的审美性还可以进一步丰富人类世界的精神内涵。因此，在当今时代研究文化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那么，文化产业包括哪些内容呢？从狭义上看，文化产业包括文化艺术业、娱乐服务业、广播影视业、新闻出版业等，而从广义上看，则可以包括一系列知识产业群。国务院颁行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明确要求“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还特别指出：“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

① 刘吉发、岳红记、陈怀平：《文化产业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① 无论是从文化产业的定义来认知，还是从国家关于文化产业的布局来看，儿童电视剧理所当然地属于文化产业的范畴。新世纪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并逐渐呈现自身的特点：其一，产业整体规模初步形成；其二，投资主体呈现多元趋势；其三，传媒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四，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其五，网络文化产业开始成为新的增长点。^② 国产儿童电视剧的产业化就是在这一大的环境中得以推进的。

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就是产业化。所谓产业化，就是指相关产业在法律范围内，遵循相应的国家政策规制，在市场行为的指引下，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经济效益为目标，兼顾社会效益，依靠专业化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应的管理推介，从而形成系列化和品牌化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产业化“是市场经济社会高度发达的产物，强调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创新，追求资源的最优化配置”^③。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认为：“每一个企业都处在产业链中的某一环节上，一个企业要想维持并赢得竞争优势不仅仅取决于其内部价值链，还取决于在一个更大的价值系统中，企业同其上下游的这种价值链的联系，即产业价值链。”^④ 产业价值链的形成是产业化的必然产物。

产业化是包括儿童电视剧在内的影视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电视剧产业价值链分为制作、宣传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等环节。在这些环节中，内容生产成为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也成为决定整个产业价值链的基础部分。因此，本书对国产儿童电视剧的产业化研究，也是以内容创意等为基本出发点。

①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全文发布》，2009年9月26日，中央政府网（http://www.gov.cn/jrzq/2009-09/26/content_1427394.htm）。

② 刘吉发、岳红记、陈怀平：《文化产业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第55—59页。

③ 熊文泉：《中国电视剧产业化现状、问题与对策》，《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④ [美] 迈克尔·波特：《竞争优势》，陈小悦译，华夏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